

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供水工程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供水工程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1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禹王(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陆拾伍万元整（¥2650000.00）。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工期：50日历天。
6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臧建星
7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6份，各执3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27日



2025年5月27日



王钧翔